

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條款與條件

1. 總則

- 1.1 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Festo”)提供的所有交付物與服務(包括軟件銷售)均以下列銷售條款與條件為準。若任何客戶提交的任何訂單中包含與本處內容不一致的條款,該條款將被明確撤銷。除非上述訂單中的條款獲得 Festo 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對 Festo 享有法定約束力。
- 1.2 使用 Festo 軟件與定制軟件的行為還應接受另行規定的軟件使用者條款的約束。
- 1.3 客戶下達訂單或接受 Festo 交付的貨物即代表客戶認可 Festo 的條款。

2. 報價與交貨

- 2.1 所有的報價須經確認才有效,除非報價帶有時限(如 CS 物料的報價); Festo 的訂單確認書構成合約依據以及交貨範圍的確定因素。在客戶要求進行特定投標的情況中,上述規定亦適用。客戶下達的訂單對客戶享有約束力,在 Festo 提交訂單確認書後,視作訂單已被 Festo 接受。在訂購產品目錄內元件的情況中,若 Festo 連同所開具的發票以及貨物一併提交訂單確認書,也應視作 Festo 按時提交訂單確認書。在報價附帶時限和接受期限的情況中,若 Festo 未按時提交訂單確認書,該報價不具約束力。Festo 保留出於技術進步的目的變更設計並對技術資料和性能特性進行修改的權利。Festo 將提前一段適當的時間在 Festo 網站(www.festo.com)上的氣動產品目錄下公告任何上述改動以及產品停產情況。
- 2.2 連同招標書或訂單提交的任何文檔(例如提交給 Festo 的圖紙、規格、材料、樣品、工具或類似物品)仍歸客戶所有。Festo 在編制和出具報價單時,必須以上述文檔為準。若之後須對招標書以及 Festo 的報價單進行改動,必須在下達訂單時以書面方式注明改動內容。
- 2.3 Festo 以上述方式的類似方式添加入報價單的任何文檔均屬於 Festo 的財產。客戶承諾不會將上述文檔用於任何其他合約或將其複製或提供給第三方。
- 2.4 任何明顯失誤、印刷錯誤、計算錯誤、拼寫錯誤或核算錯誤不對 Festo 享有約束力,亦不得致使客戶有權要求索賠。
- 2.5 若 Festo 為特定產品配有相關文檔(例如使用手冊),客戶可通過 Festo 的網站(www.festo.com)免費下載上述文檔。若客戶另有要求,Festo 可在額外收費的基礎上向客戶提供上述文檔的印刷件。

3. 價格與支付

- 3.1 價格以 Festo 訂單確認書上的價格為準。價格中如不含營業稅,開發票時應將該營業稅計入開票金額。
- 3.2 配送與包裝成本由客戶方承擔。若計價依據發生變化,Festo 保留更改價格的權利。
- 3.3 發票金額應包含貨物金額和營業稅金額。
- 3.4 若逾期付款,Festo 得請求因逾期所生損害之賠償。
- 3.5 組裝費、維修費以及產品資訊費按照淨金額支付。

4. 交貨期

- 4.1 訂單確認書中規定的交貨日期僅在所有技術細節與商業細節均在交貨日期之前得以明確的前提下享有約束力。客戶承諾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以便在交貨日期前履行訂單。若交付物在上述日期之前離開 Festo 的工廠或 Festo 告知客戶其已做好發貨準備,則應視作上述發貨日期得以執行。
- 4.2 Festo 有權分批交貨或提前交貨。
- 4.3 交貨會因為不可抗力的困難程度而相應延遲。不可抗力包括勞資糾紛的相關活動,尤其包括罷工與停工。不可抗力還包括分包商所導致的不可預見的困難或情況。
- 4.4 而且,若在 Festo 延期交貨期間發生上述不可抗力,Festo 無須對此承擔責任。
- 4.5 若按照客戶的要求延遲發貨,Festo 有權在一段合理的期限後另行處置交付物,或在一段相應延長的期限後向客戶交貨,並向客戶收取倉儲費用。

5. 接受

在貨抵雙方約定交貨地點 24 小時內，客戶應按照合約及訂單確認書的規定對貨物型號、數量、包裝、外觀、規格等方面進行驗收並接受該貨物。如客戶未提出任何異議也未按時簽收的，將視為已接受貨物。

6. 風險轉移

- 6.1 所有交貨工作的風險由客戶承擔。分批或提前交付的貨物的風險在發貨後或 Festo 向客戶提交發貨就緒通知後轉移至客戶。此規定亦適用於 Festo 負責承運的貨物（即使 Festo 使用自有車輛運貨，且自行負責安裝）。
- 6.2 經客戶要求，Festo 應安排為貨物投保涵蓋盜竊、破損、運輸、火災與水漬損失以及任何其他可保風險的保險，保險費用由客戶承擔。

7. 所有權保留

- 7.1 在客戶全額結清所欠貨款（包括客戶在與 Festo 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欠下的任何餘款，不論其源自何等法定來源）之前，所供貨物的所有權仍歸 Festo 所有。Festo 執行上述保留貨物所有權的行為不得被視作 Festo 退出合約。相反地，上述行為應作為 Festo 在銷售合約項下享有的各項權利的保障並且也是對財產收回權的一種補充，當然也包括獲得損害賠償和利潤損失賠償的權利。
- 7.2 儘管有前款規定，不論何種原因而導致退貨或換貨時，退換產品的所有權于該合約解除時即自動從客戶處轉移至 Festo。
- 7.3 在產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後，有關產品的一切智慧財產權仍應屬於有關許可人。
- 7.4 若客戶不遵守合約規定（尤其是客戶延期付款），剩餘的貨物餘款將立即到期應付。在上述情況中，Festo 有權在向客戶提交付款要求書後前往客戶現場收回貨物。此時，客戶不享有貨物的任何所有權。

8. 軟件使用

- 8.1 作為客戶支付報酬的回報，客戶應獲得使用 Festo 各類型軟件及其相關資料的非專屬、不可轉讓且永久性權利。客戶有權在任一硬體產品或（在某些情況中）雙方明確約定的某一硬體產品上使用上述軟件。Festo 仍應享有上述軟件的版權以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客戶不得出於資料備份之外的其他目的複製上述軟件的任何部分。客戶不得刪除軟件中的版權公告。
- 8.2 Festo 應針對其軟件提供印刷版的安裝與調試說明（其中應包含相關的安全說明）。其他資料僅將通過電子形式提供，並附線上說明。若提供有新版軟件，上述資料也將通過電子形式發送。
- 8.3 將軟件轉讓給第三方之前，須獲得 Festo 的批准。若所提供的軟件用於轉售，相關第三方必須同意本處規定。不允許對軟件進行更改。
- 8.4 若違反本銷售條款，客戶應支付相當於十倍訂單金額的違約金。一經要求，客戶應立即歸還軟件及其相關資料。
- 8.5 上述條款不適用於根據客戶提供的技術參數專門為客戶開發的專屬軟件。此類軟件由 Festo 作為按合約制造的全套控制系統的其中部分開發與定制，上述控制系統使用有來自 Festo 方面適用於一系列應用程式並按照合約性能要求進行改制的模組化軟件模組（標準軟件模組）。銷售條款第 2 條不適用於定制的訓練軟件。在客戶全額付清定制應用程式的採購價款後，Festo 應將軟件的專屬、無空間限制且永久性的使用權轉讓給客戶，但客戶不享有組成定制版軟件的各個基礎標準軟件模組的任何權利。儘管本處另有規定，Festo 有權為其他客戶要求提供的應用程式定制並提供類似的軟件解決方案。Festo 保留將定制軟件用於內部用途的基礎使用權。

9. 退貨

除非經 Festo 事前書面許可，客戶不得退貨。Festo 僅考慮退回未使用的、符合當前市場需求的可用商品。Festo 僅考慮接受發貨日期後 30 日內提出的退貨申請。根據客戶要求設計並開發的產品、裝置和系統不可退貨。退貨金額以退貨時或發票日期上現行的產品價格為準。但是，Festo 保留對退貨商品收取

最低手續費、重檢費以及為恢復商品的適合銷售性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具體由 Festo 的檢驗程式確定，包含退貨的所有運輸費用。

10. 保修申請

Festo 保證其產品在向客戶交貨之日後 12 個月內不會出現任何材料缺陷和工藝缺陷。依照本銷售條款與條件第 11 條的規定，Festo 應對貨物的品質缺陷、所有權的合法性及品質擔保負責（但不對任何其他要求負責），具體如下：

10.1 品質缺陷：

- a) 因風險轉移之前的情況產生的所有缺陷零件，一經發現，應由 Festo 酌情進行維修或（通過提交無故障的零件）更換。但零件的磨損不享受保修。
- b) Festo 擔保 Festo 軟件是以適當方式複製的。Festo 軟件被設計用於 Festo 指定的硬體產品。Festo 將通過換貨的方式滿足保修申請。除非協議雙方另有書面約定，Festo 並未擔保軟件及其資料結構不存在任何缺陷。
- c) 若涉及定制軟件，Festo 應擔保定制軟件符合技術參數、訂單確認書、相關資料或 Festo 與客戶制訂的工作/程式說明規定的各項功能與特點。Festo 並未擔保上述程式被用於客戶指定的各項應用程式時不會出現任何缺陷，尤其是 Festo 在開發或驗收時並不知曉的或並未進行測試的應用程式。
- d) 客戶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報所有缺陷，但最晚不遲於收到貨物後 8 日。
- e) 若客戶提交的缺陷投訴有合理理由，Festo 將承擔相關的直接費用 – 前提是該缺陷投訴成立 – 包括替換件的成本、替換件的運輸成本以及合理的卸載與重新安裝費用，前提是上述程式並未導致客戶向 Festo 提出不合理要求。
- f) 客戶應向 Festo 提供進行維修或換貨的時間和機會，否則 Festo 無須承擔因此產生的後果。若情況緊急，操作安全性存在危險，為防止出現重大損害，在獲得 Festo 的事前許可後，客戶有權自行或委託第三方糾正產品缺陷，並向 Festo 報銷必要成本。此規定亦適用於 Festo 不當拖延缺陷糾正工作的情況。若客戶或某一第三方進行的維修作業不合格，Festo 無須對此產生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g) 其他保修申請應按照本銷售條款與條件第 14 條的規定進行裁定。
- h) 此外，Festo 不對基於以下理由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客戶或第三方不適宜或不適當地使用、儲存產品或錯誤安裝產品的行為、未經授權的維修及改裝行為、自然磨損、錯誤的或疏忽的操作行為、Festo 能力外的化學效應與電場效應等以及將產品用於非設計用途或不按照 Festo 相關資料（例如使用手冊、產品目錄表）中包含的資訊和詳細說明使用產品的行為（無論上述資訊以何等方式提供），尤其是與 Festo 產品的使用條件相關的資訊（例如潤滑說明、壓縮空氣品質/其他操作要求、環境條件等）。另外，若客戶或第三方在未經 Festo 事前許可且不具備任何其他正當理由（例如 Festo 不當拖延缺陷糾正工作）的情況下擅自改動操縱裝置/軟件，保修服務將無效，即使是某一未經改動的部件發生錯誤。

10.2 權利瑕疵：

- a) 若使用交付物的行為侵犯他人的智慧財產權或版權，Festo 應自費為客戶取得可大體上繼續使用交付物的權利，或按照客戶的要求對交付物進行改造，以消除上述侵權行為。
- b) 若無法以經濟合理性的方式或在合理的期限內實現上述工作，客戶有權解除合約。同樣，Festo 也有權解除合約。
- c) 另外，Festo 應保障客戶免責於相關的版權所有人提出的任何無爭議索賠或依法可主張的索賠。
- d) 依照本銷售條款與條件第 14 條的規定，在侵犯產權或版權的情況中，Festo 的上述義務是最終的。上述義務的適用前提是客戶及時向 Festo 通報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產權或版權侵權索賠且客戶合理支援 Festo 進行上述索賠的答辯工作或允許 Festo 對產品進行改造；Festo 有權自行處理所有的答辯活動（包括庭外和解）；上述權利瑕疵或侵權行為並非因客戶下達的某一指示產生並且也並非因客戶未經授權改造交付物的行為或未經授權使用交付物的行為造成。

11. 轉售

除 Festo 事先書面同意外，客戶從 Festo 採購的貨物，僅限用於生產製造客戶自身的產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售（包括將產品的部件拆下轉賣）。如客戶違反此保證或 Festo 有合理依據懷疑客

戶將違反此保證，Festo 有權拒絕接受該客戶發出的訂購資訊，客戶應承擔 Festo 由此遭受的一切損失。

12. 出口限制

- 12.1 雙方同意，貨物的交付受限於任何地區或機構或國家（包括當地、聯合國、歐盟和美國）對技術和產品實施的、可在 Festo 所在司法管轄區內強制執行的所有適用的出口管制或限制。客戶確認，貨物及所有相關的技術資訊、文檔和材料均不得違反上述管制或限制而直接或間接進口或出口、再出口、轉運、交易、轉移或轉讓。
- 12.2 一經 Festo 要求，客戶應按 Festo 規定的格式和內容，向 Festo 提供所有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和限制有關的相關證明，例如（但不限於）最終用戶證明。

13. 無法履約及違約

- 13.1 若 Festo 在風險轉移前喪失履約能力，客戶有權解除合約。若類似商品的訂單無法得以履行、部分貨物的交付無法進行並且客戶有拒絕分批交貨的合法理由，客戶亦可解除合約。若客戶選擇不解除合約，客戶有權享有相應的減價。
- 13.2 若 Festo 出現第 4 條規定的延遲履約行為，且未能在客戶向 Festo 授予的合理延期內履約，客戶有權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退出合約。若因客戶過錯而導致收貨或驗收延遲，客戶應承擔驗收合格的後果和責任。
- 13.3 若客戶因歸咎 Festo 的延遲情況蒙受損失，客戶有權提出違約索賠。每延遲一周（不考慮進一步索賠），針對延遲的部分貨物，Festo 應向客戶支付相當於上述遲延貨物部分價值 0.5% 的違約金，違約金累計最高不超過該批遲延貨物價值的 3%。
- 13.4 因延遲交貨而提交的進一步索賠在此予以明確排除。
- 13.5 對於因客戶違反本《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條款與條件》而使 Festo 所遭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費用、開銷、債務或索賠，客戶同意就此向 Festo 賠償並保證不使 Festo 遭受損害。

14. 責任

- 14.1 在任何情形下且不論出於何種訴訟理由，Festo 根據本協議對客戶所負的最高責任總額（包括支付罰金、違約金的義務，且不論起因、過錯程度、過失、違約或其他情況）應限於僅與 Festo 須承擔責任的單筆訂單價款的三分之一（1/3）。
- 14.2 在任何情況下 Festo 均不對任何依據本協議產生的間接或從屬性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入損失、利潤損失、預期利益及節省損失、生產或運營中斷損失、合約或商業機會損失、商譽損失、資料丟失或損壞、投資及機會成本損失、第三方申索及所有相關及附帶成本及費用等。
- 14.3 除承擔交付物的缺陷之外，Festo 僅在 Festo 或其管理人員出現蓄意、重大過失或產品存在危害生命、人身或健康的可治罪缺陷且 Festo 惡意隱瞞該缺陷或擔保不存在上述缺陷的情況中承擔責任，前提是上述責任為產品責任法中規定的與該產品使用相關的人身傷害與財產損失責任。
- 14.4 任何進一步的索賠在此予以明確排除。

15. 法定時效

任何索賠（無論基於何等法律原因）的法定時限應以相關的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

16. 保密義務

客戶承諾對訂單履行工作涉及的一切資訊、技術訣竅和其他工業機密進行保密，在獲得 Festo 的明確許可之前，客戶不得將任何資訊、單據、資料、圖紙、草圖或其他文檔轉移或提供給任何第三方。Festo 也有義務對客戶的所有資訊進行保密。若客戶違反保密約定，應賠償 Festo 由此遭受之損害。

17. 轉讓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其在此合約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和義務轉讓給第三方。

18. 司法管轄地

因合約關係產生的所有爭議應接受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的司法管轄。

19. 適用法律

中華民國法律應適用於 Festo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關係，但所有涉及動產採購交易的雙邊及/或多邊協議不適用於上述合約關係，尤其是 1980 年 4 月 11 日的《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CISG）。

20. 合規

客戶保證已知悉費斯托《商業夥伴行為準則》，該準則可通過 https://www.festo.com.cn/net/SupportPortal/Files/709185/Code%20of%20Conduct%20Business%20Partners%20CN_FINAL.pdf 下載，並要求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遵守該準則。

為保證合作順利進行，客戶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避免發生任何非法行為，尤其是對費斯托造成不利影響的非法行為。因此，客戶應在公司和/或集團內採取一切必要的，尤其是對於避免腐敗或其他犯罪行為至關重要的行動，以監督其管理人員和員工對費斯托《商業夥伴行為準則》的遵守情況。